

## 斯里蘭卡【旅客須知】

**證件：**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，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。

**出發斯里蘭卡前：**香港特區護照需要透過 [www.eta.gov.lk](http://www.eta.gov.lk) 申請 ETA 進入斯里蘭卡，完成後會收到電子郵件確認，旅客入境時可出示該確認函，以便更順利給入境人員的檢查。  
斯里蘭卡 ETA: <https://www.eta.gov.lk/slvisa/>

※以上旅遊資訊以香港或當地政府及旅遊局公佈為準，敬請留意。

**航空公司行李限制：**1) 根據新加坡航空(SQ)/勝安航空(SilkAir)(MI)公司規定，每位乘客可帶多過一件的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 25 公斤(55 磅)，每個行李每邊尺寸(長或寬或高)不可超過 140 厘米(42 吋)】；及 1 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(15 磅)，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15 厘米(45 吋)】。

2) 根據馬來西亞航空(MH)公司規定，經濟客艙乘客之行李限額如下：  
每位乘客限帶 2 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 30 公斤(66 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(62 吋)】；及 1 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(15 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 55 厘米 x35 厘米 x25 厘米】。

3) 根據馬印航空(OD)公司規定，經濟客艙乘客之行李限額如下：  
每位乘客限帶 2 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 25 公斤(55 磅)】；及 1 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(15 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 56 厘米 x36 厘米 x23 厘米】。

4) 根據國泰航空(CX)公司規定，經濟客艙乘客之行李限額如下：  
每位乘客限帶 1 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 23 公斤(50 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(62 吋)】；及 1 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(15 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 36 厘米 x23 厘米 x56 厘米(14 吋 x9 吋 x22 吋)】。

**\*\*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\*\***

5)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：  
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，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、水上活動用具、單車、音樂器材等，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，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。

### 海關條例：【香港出境】

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。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。

### 【斯里蘭卡入境】

- 年滿十八歲可以免稅攜帶兩瓶或一公升酒精飲品。
- 斯里蘭卡嚴禁攜帶香煙或雪茄入境。

### 【香港入境】

- 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 19 枝香煙及洋酒一瓶。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。
- 本港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將大麻二酚 (Cannabidiol，簡稱「CBD」) 列為危險藥物，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。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，部份例子包括：護膚品、糖果、朱古力、咖啡粉、茶葉、飲品等。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「CBD」、「cannabidiol」或「大麻二酚」等字眼，或有大麻葉標誌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，以免違法。

### 天氣：

斯里蘭卡屬於亞熱帶地區。全年平均氣溫為 25°C~30°C，山區氣溫可降至 12°C~20°C。其中 7 月至 8 月受季候風影響，雨量不多，但間中有驟雨。由於天氣常有變化，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瀏覽天氣網站。

**旅程服飾：**以輕便夏衣為主，及自備游泳用品，並必須帶備雨具及風褛，以防天氣驟變。另外，寺廟及賭場需穿著整齊，不可穿著短褲及背心。另所有寺院均不可穿鞋及不可帶帽子進入參觀，故此建議客人帶備厚襪為佳。由於斯里蘭卡旅遊名勝多屬郊外地區，建議客人帶備驅蚊用品(蚊怕水/蚊貼)。而山區氣溫較清涼，故亦建議客人帶備外套。

旅程中請穿着輕便運動鞋，方便活動。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：

	太陽帽/太陽眼鏡	防曬用品	拖鞋/輕便鞋	雨具、風褛
	防蚊用品	游泳用品	厚襪	紙巾/濕紙巾

**電壓：**電壓為 230-240 伏特。插頭為三腳方插  及三腳圓頭  。

**語言：**僧伽羅語(SINHALA)為全國官方和地區語，英語在各地方普遍使用。

**時差：**比香港慢 2.5 小時。

**個人用品：**酒店一般不設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，請自行帶備。可按個人需要自行帶備風筒，水煲等日用品。另外請帶備慣用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。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請準備足夠份量。

**膳食：**以西餐為主，間中有中餐供應；但口味有別，宜自備少量乾糧。(餐廳需收取服務費為每餐每位約\$1 美金)

**飲用水：**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，需購買礦泉水，約美金 1 元(1 公升)。

**酒店：**斯里蘭卡大部份酒店均會安排非吸煙房間，如客人需吸煙必須向本公司要求代為安排入住吸煙房間；而吸煙房間之要求須視乎該酒店之房間供應及安排而定，否則違例者將被酒店收取有關罰款，敬請注意。

**消費模式：**斯里蘭卡貨幣為盧比(RUPEE)。美元在當地十分通行，另請預留一些較少面額的美金，方便零用。

**購物：**地道手信推介~香料、錫蘭茶、木雕、寶石、絲綢、環保明信片等。

**財物保管：**

- 夜間避免單獨外出，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、現金、信用卡、相機、手提電話、電子產品等隨身攜帶，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、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。
- 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或遺留，請自費運送(可運送之物品需符合有關郵遞公司之條款)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
**航空公司** 1)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：如毒品、武器、火藥、易燃物品、盜版光碟或瀕危動物製成品。

**安全規定：** 2) 火機、火柴及暖包類等用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作有限度攜帶，回程航班及內陸航班，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。而利器、刀、指甲鉗等，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

3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規定，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(即安裝於器材之內)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(手錶、相機、流動手機、手提電腦、可攜式攝錄機等)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；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，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(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)，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，如違反者，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；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(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，包括外置充電器)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，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(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)。「香港民航處」公布，由 2025 年 4 月 7 日起，乘客不得在航班上使用外置充電器，為其他便攜式電子裝置、外置充電器充電，以及不得將外置充電器放置於行李架上。

每位旅客限帶 20 件備用小型鋰電池(包括外置充電器)(每個不得超過 100 瓦時 Wh 或 2 克鋰量 LC)[常見容量：20,000mAh 以下]或限帶 2 件(需經航空公司批准)備用中型鋰電池(每個介乎 100 瓦時 Wh 至 160 瓦時 Wh)。超過 160Wh 之鋰電池禁止攜帶(包括寄艙行李)。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(Wh)或鋰容量(LC)之鋰電池，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，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。

4) 新加坡航空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，可攜帶容量 100 瓦時 Wh 或以下的行動電源，不允許放在托運行李中，不允許透過機上 USB 連接埠為可攜式行動電源充電，所有行動電源及備用鋰電池於飛行中全程禁止使用及充電，行動電源及備用鋰電池要隨身攜帶及妥善包裝。

5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指引：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、凝膠及噴霧類物品，均需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，並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、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。故容器超過 100 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而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。所有藥物、嬰兒奶粉或食品，經查證後可獲豁免。

6) 以上提及的液體、凝膠等，包括於入閘前或入閘後購買之飲品、禮品(如韓國人蔘酒、面膜液、化妝護膚品、蜜糖、蜂皇漿/丸等流質用品/食品)、噴霧劑及任何能溢出(如膠囊內有液體)、塗抹或噴灑的物品，



均不可帶入機艙內。

- 7)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。
- 8) 詳細資料可瀏覽民航處 [www.cad.gov.hk](http://www.cad.gov.hk) 或機管局 [www.hongkongairport.com](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) 網頁。

**安全意識：** **【活動須知】** 旅客參加任何活動前，尤其各項具危險性的活動，旅客應先衡量個人年齡、體格、健康狀況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細節等；旅客參與活動時，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，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，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。

**【水上活動】** 參與水上活動前，應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，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狀況是否適合，盡量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，並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；如個別遊泳場所不設救生員服務，請自行評估自身能力及環境是否適合及安全，並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。暢玩前，必須做好熱身運動，及聽從嚮導或指導員的指示，如進行潛水、浮潛等海底活動時，應仔細檢查所需設備有否破損，避免單獨行事。兒童參與活動時，必須有成人陪同照顧，以策安全。

**【行山須知】** 行山時宜穿著運動鞋，以防滑倒，客人亦須因應個人需要自備行山拐杖或其他設備。如山路較為崎嶇不平，請客人依照工作人員的提示遊覽，切勿走近圍欄以外位置，以策安全。

\*\*《旅客於當地如感到身體不適，請聯絡領隊或導遊，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就診》\*\*

**颱風措施：** 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，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，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，若航班有任何改動，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。

**旅遊保險：**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所有旅客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
**旅行團服務費：** 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：領隊、當地導遊、旅遊車司機及工作人員。每位每天港幣\$160。

——祝旅途愉快——